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